

綱鑑易知錄

宋

六十九卷

113
537
37

413
537
37

尺本堂綱鑑易知錄卷六九

大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史氏

周之炯靜專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仁宗皇帝

綱甲午至和元年春正月貴妃張氏卒追冊爲溫成
皇后二月孫沔罷貴妃卒帝憂悼甚追冊爲皇后
知制誥王洙陰與內侍石全斌附會欲令孫沔讀冊

綱鑑易知錄 卷六九 宋仁宗

孫河不肯
讀冊

不貴異物
而賤百姓

王貽求懼
寵祿過盛

帝從之。汙曰：陛下若以臣汙讀冊，則可以樞密副使。讀冊則不可。遂求罷。乃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府。綱京師疫。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其一通天犀。即文犀。也。左右請畱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綱以田況為樞密副使。綱三月，王貽求罷。以王德用為樞密使。貽求尚真宗女鄭國公主。自以祖宗來，無外姻輔政者。恆懼寵祿過盛，故在樞府十五年。能遠聲權勢。帝由是益加尊禮。至是以疾罷。德用時以太子太師致仕。會乾元節，上壽立班廷中。

黑王相公

日食用牲

衍聖公

契丹使語去聲譯之言者曰：黑王相公。德用面七卷。乃復起邪。帝聞之，遂拜樞使。綱夏四月朔，日食。用牲于社。明發春秋莊二十五年辛未朔，日有食之，鼓朝退而自責，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魯以諸侯之國，用牲于社，春秋譏之。矧堂堂中國，天子不知脩省而乃效尤，豈不誠可惜哉！綱所以深譏之耳。綱秋七月，以程戡參知政事。綱梁適免。八月，以劉沆同平章事。冬十月，葬溫成皇后。祔其主于太廟。綱乙未二年春三月，改封孔子後世愿為衍聖公。義廣

無擇所言不惟不敢黷先聖而且為先聖衍慶澤矣美號一如而至今作式無擇其有功於聖門也多矣

目世愿孔子四十七代孫襲封文宣見六十四卷四十四公太常

博士祖無擇言祖諡不可加後嗣乃詔改封仍令世

襲綱夏四月以趙抃為殿中侍御史義廣人君用骨鯁清平之福清獻公一言見用則衆陽並進而羣陰自消孔子所謂一言興邦不其諒哉目抃彈

劾不避權倖聲稱凜然京師目為鐵面御史其言務

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人雖小過當力遏而

絕之君子不幸註封誤註亦誤也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

德時吳充鞠真卿馬遵吳中復等皆以直言居外歐

鐵面御史

文富並相

陽脩賈黯復求郡抃言近日正人端士紛紛引去者

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耳由是充等

悉得名還綱六月陳執中免目知諫院范鎮論執中

無學術非宰相器孫抃復論奏執中過失執中竟免

然執中在中書八年人莫敢干以私綱以文彥博富

弼同平章事目帝嘗問置相於王素素對曰惟宦官

官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曰如是則富弼耳至

是彥博與弼同名至郊詔百官迎之范鎮言曰隆之

以虛禮不若推之以至誠及宣制士大夫相慶於朝

人情賢於夢下

將相皆得人

宰相臺諫皆得其人

帝遣小黃門覘見六卷知之語去聲翰林學士歐陽脩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見二卷上見二卷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上哉脩頓首賀會契丹使者耶律防至王德用與射於玉津園在開封府城南防曰天子以公典樞密而用富公為相將相皆得人矣綱以張昇字杓為御史中丞明發趙抃為殿中侍御史以文彥博富弼同平章事以張昇為御史中丞則是昇指切時政無所避畏帝謂之曰卿孤立乃能如是昇對曰臣仰託聖主致位侍從是為不孤今陛下之臣持

陸下乃孤立

脩六塔河

祿養望者多而赤心謀國者少竊以為陛下乃孤立耳帝為去聲感動綱秋八月契丹宗真死子洪基立以太弟重元為太綱冬十二月脩六塔河目時河決大名今直隸館陶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殿中丞李仲昌請自瀣大名府開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分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脩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脩三上疏力諫其不可行帝不聽

綱丙申嘉祐元年春正月帝有疾文彥博等宿衛禁

中二月帝疾瘳

發是時仁宗有疾人心遑遑謀變者明衆苟非文富諸賢宿衛禁中盡心

調護則帝位易矣豈不甚可畏哉故綱目特表而出之蓋予之也

綱閏三月以王堯

臣參知政事程戡爲樞密副使綱以唐介知諫院綱

御史吳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於帝曰介頃

言臣事

見上卷

多中臣病其閒雖有風聞之誤然當

文彥博長者

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奏乃召介知諫院時稱彥博

長者綱夏四月河決六塔流殿中丞李仲昌于英州

見上卷

廣六塔之役富鄭公是之文忠公非之至是

三二公識見亦

綱五月罷知諫院范鎮綱帝性寬仁

於是可占矣

范鎮請建儲疏

言事者競爲激計鎮獨務引大體非關朝廷安危生

民利疚則未嘗言及帝暴疾文彥博因請帝建儲帝

許之會疾瘳而止至是鎮奮然曰天下事尚有大於

此者乎卽上疏曰置諫官者爲宗廟社稷計也諫官

而不以宗廟社稷計事陛下是愛死嗜利之人臣不

爲也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爲陛下獨以祖

宗後裔

異

爲念是爲宗廟社稷之慮至深且明也昔

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真宗以周王

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

范鎮胎書
執政

待命鬚髮
畫白

真宗故事拔近屬賢者優其禮秩而試以政事俟有
聖嗣復遣還邸見四八章累上不報執政論之曰奈
何效希名干進之人鎮胎書曰比天象見變當有急
兵鎮義當死職不可死亂兵之下此乃鎮擇死之時
尚何顧希名干進之嫌哉因復上疏言之愈切除兼
侍御史知雜事鎮以言不從固辭凡見帝面陳者三
因泣下帝亦泣謂曰朕知卿忠當更俟二三年鎮前
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朝廷知不可
奪乃罷知諫院改糾察在京刑獄時并兵州今山西太原府

大水社稷
壇壤

通判司馬光亦言建儲事且勸鎮以死爭之翰林學
士歐陽脩殿中侍御史包拯呂景初趙抃知制誥吳
奎劉敞等皆上疏力請於是文彥博富弼王堯臣等
相繼勸帝早定大計皆不見聽綱六月大水社稷壇
壤詔求直言綱藝見五卷出紫微垣紫微見三
八月罷狄青判陳州以韓琦為樞密使目青在樞府
每出入士卒輒指目以相矜誇至壅馬足不得行又
其家數朔有光怪會大水青避於相國寺行止殿上
人情頗疑翰林學士歐陽脩言青掌國機密而得軍

情非國家之利。知制誥劉敞出知揚州。今江南揚州府陛辭

亦言陛下幸愛青。不如出之以全其終。帝然之。乃以

使相。見五九卷三判陳州。今河南開封府陳州。綱冬十一月。王德用

罷。以賈昌朝為樞密使。德用將家子。習知軍中情

僞。善以恩撫下。故多得士心。雖屢臨邊境。未嘗親矢

石督攻戰。而名聞四夷。閭閻婦女小兒。亦呼為黑王

相公。見上。綱十一月。劉沆免。以曾公亮參知政事。綱

以包拯知開封府。包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去聲之

斂手。聞者皆憚之。以其笑比黃河清。拾遺記黃河童

黑王相公

笑比黃河清

穉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之語曰。關節

不到。有閻羅包老。綱丁酉二年春二月。祁。今直隸保定府祁州。公杜衍卒。衍臨

終作遺疏。略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既富而輕

財用。宜早建儲副以安人心。語不及私。謚正獻。綱以

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帝切於求士。進士諸科。

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尚險怪奇澀。

之文。號太學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邇來

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驅扇浮薄。重虧

歐陽脩知貢舉

太學體

歐陽脩痛抑新體

雅俗非取賢斂才備治具之意雖下詔揭示而士習不改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痛抑新體凡為時所推譽平聲者皆被黜榜出澆薄之士俟脩晨朝聚譟於馬首街司邏羅去聲卒不能禁止然自是場屋之習遂為之變綱三月護國節度見卷六十九使同平章事狄青卒目青為人慎密寡言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行師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卒同飢寒勞苦雖敵猝犯之無一士敢後先者故數有功嘗有持狄梁公狄仁傑見卷六畫像及告身見卷五十六詣青獻之以為青之

安敢自附梁公置廣惠倉

開歲一舉

遠祖青謝之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其八而遣之卒諡武襄綱秋八月詔諸州置廣惠倉目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粥驚之至是韓琦請畱勿粥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綱冬十二月詔開歲一舉士置明經科

綱戊戌三年夏六月文彥博賈昌朝罷目彥博以老求罷以使相見上判河南封潞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國公知諫院陳旭等恐昌朝遂代為相乃率僚屬上言昌朝交

通女謁

婦人請謁也

昌朝竟出判許州

見上卷

綱以韓琦

同平章事宋庠田況為樞密使張昇忤為副使綱以

包拯為御史中丞。包拯言東宮虛位日久天下以為

包拯立太子

憂夫萬物皆有根本而太子者天下之根本也根本

不立禍孰大焉帝曰卿欲誰立拯曰臣非才備位所

以乞豫建太子者為宗廟萬世計爾陛下問臣欲誰

立是疑臣也臣年七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帝喜曰

徐當議之綱秋八月王堯臣卒

綱已亥四年春正月朔日食用牲干社見上二。臣知

劉敞論用牲非禮

制誥劉敞言社者上公之神羣陰之長故日食則伐

鼓於社所以責上公退羣陰今反祠而請之是屈天

子之禮從諸侯之制抑陽扶陰降尊貶重非承天戒

封柴詠為崇義侯

尊朝廷之義也綱夏四月封周世宗後柴詠為崇義

公。綱給田十頃為頃以奉周祀從著作佐郎何鬲請

也。綱秋七月放宮人帝以月食幾盡脩陰教以應天變前後出宮女幾五百人。綱

田況罷綱冬十一月汝南今河南王允讓卒追封濮

昌府濮州王允讓天資渾厚內寬外莊知大宗正

寺二十年宗子有好學者勉進之以善若不率教則

河南處士
邵雍

勸戒之。至不變始正其罪。故皆畏服。及薨謚安懿。以其子宗實育宮中。見六七八故卹典有加。**綱**名河南處士邵雍不至。明發書處士予雍也。雍躬逢盛世而以道見屈於人。誠。蠱之上九。衆方有爲。而獨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者。也。迨夫朝廷聘召。力辭不就。其泥塗軒冕之心。著矣。若雍者。天下豈得而多見哉。厥後卒老。衡茅終身不仕。而其名譽道德。推重當時。惡在其能仕宦也。故。註事王侯高尚其事。**曰**雍河南。今河南府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始爲學。卽堅苦刻勵。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旣而踰河。黃汾涉淮。淮水在江漢。漢水在

道在是矣

李之才易
學源流

康節受易
於李之才

陽府周流齊。今山東魯。今山東宋。今河南鄭。今河南開封府。鄭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初北海。青卽李之才受易於河南穆脩。見上卷脩受於种放。見六五卷而放受之於陳搏。見六十五源流最遠之才攝其恭城。今河南衛輝府令雍時居母憂於蘇門山。在輝縣躬爨以養父之才叩門來謁。勞聲苦之曰。好學篤志果何似。雍曰。簡策迹外未有適也。之才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則又曰。物理之學學矣。不有性命之學乎。雍再拜願受業之才遂授以河圖洛書。

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雍由是探賾宅索隱也。賾雜也。幽妙悟神契。玩心高明。深造曲暢。遂衍伏羲先天之旨。伏羲卦圖為先天之學。著書十餘萬言。富弼司馬文王卦圖為後天之學。光呂公著諸賢居洛即河南府中。雅敬雍。恆相從遊。為市園宅。雍德氣粹然。望之知其賢。羣居燕笑。終日不為甚異。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畱守王拱辰薦雍遺逸。授將作主簿。後復舉逸士。補潁州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團練推官。皆固辭。乃受命。竟稱疾不之官。

名王安石

文彥博歐陽脩交薦王安石

綱庚子五年夏四月。程戡免。以孫抃為樞密副使。五月。名王安石為三司度支判官。回安石臨川今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好讀書。善屬文。曾鞏拱攜其所撰以示歐陽脩。脩為去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授淮南治江南揚州府判官。故事。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調去聲知鄞銀縣。今浙江寧波府鄞縣。通判舒州今江南安慶府。文彥博為相。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歐陽脩薦為諫官。安石皆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復言於朝。名為羣牧見上卷判官。改度支見四卷判官。安石議

王安石上
萬言書

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其大要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耕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豈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輒辭不起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

面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及赴是職聞者莫不喜悅

聖人謹微之意

綱目明小
人肇禍之始

靜軒周氏曰姤之初六曰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傳曰一陰始生靜正則吉有吉而無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蹢躅君子使深爲之備云古之聖人於一陰始生之時其道雖微其勢必盛故謹微之意至於如此宋自用安石變更法制毒流四海其禍至於宜靖而未已然觀其所上之書則其矯世變俗之志昭然可見雖得遂志於熙豐其進實基於嘉祐綱目因其名用而特書於冊者以明小人肇禍之始此正姤之初六羸豕蹢躅之戒耳其謹微之意益深切哉

註音
蹢躅音你

契丹新置
國子監
新唐書

綱六月契丹新置國子監。歐陽脩等上新唐書。先是帝以劉煦等所撰唐史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脩、端明殿學士宋祁刊看平聲脩之。曾公亮提舉其事。十有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事增於前。文省於舊。脩撰紀志表。祁撰傳。綱冬十一月。宋祁免。以曾公亮為樞密使。以張昇、孫抃參知政事。歐陽脩、陳旭、趙槩為樞密副使。

綱辛丑六年春三月起復富弼同平章事。弼固辭。許之。弼以母喪去位。詔為去聲罷春宴。故事執政遭喪。

司馬光諫
賀食不滿
分

皆起復。帝虛位五起之。弼固請終制。且曰。起復金革之變。禮不可施於平世。帝乃許之。綱夏四月。陳旭罷。綱以包拯為樞密副使。綱六月朔日食。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食四分而雨。羣臣欲援例稱賀。同判尚書禮部司馬光言。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為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為陰邪所蔽。災慝甚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為賀也。帝從之。綱以司馬光知諫院。光入。

對首言臣昔通判并州

見上

所言三章願陛下果斷

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繼嗣者乎此

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對曰臣言此自謂必死

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復以三

劄子

見六四

上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

者非嫗

於去煦許小姑息苟安

之謂興教化脩政

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

之謂知道諳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

武者非強亢暴戾之謂唯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能

司馬光上
三劄子

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陛下天性慈惠謹微接

下子育元元

見二三四

況愛羣生雖古先聖王之仁殆

無以過然踐祚垂四十年而朝廷紀綱猶有虧缺閭

里窮民猶有怨歎意者羣臣不能宣揚聖化將陛下

之於三德萬分一亦有所未盡歟臣伏見陛下推心

御物端拱淵默羣臣各以其意有所敷奏陛下不復

詢訪利害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

實正人則善矣或有一姦邪在焉則豈可不為之寒

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

司馬光進
五規

國家御羣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
日月積久則不問其人之賢愚而置高位資塗相值
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非特如是而已國家
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
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陛下誠能慎
選在位之士而用之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
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
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赦書害多
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進五規曰保業惜時遠謀

王安石不
辭知制誥

謹微務實又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
臣今內臣不過去御坐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
聞恐漏洩機事非便帝皆嘉納之詔自今止令御藥
侍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內之綱
以王安石知制誥王安石自度支判官改同脩起居
注辭之累日閣門吏齎蛤聲濟平敕就付之拒不受吏
隨而拜之則避於廁次池也吏置敕於案而去又遣
還之士章至八九乃受及徑除知制誥安石遂不復
辭矣綱秋八月以曾公亮同平章事張昇為樞密使

變法古人所難

王安石以蘇轍比谷永

胡宿為副使。宿為人清慎忠實。臨事不妄發。既發亦不可回止。其當重任。尤能顧惜大體。羣臣多務更張革弊。宿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綱。閏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王介。蘇軾。蘇轍皆在舉中。轍對切直。胡宿力請黜之。帝不許。曰。以直言名人。奈何以直棄之。乃收入第四等。王安石意轍右也。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見十七卷二四。又十八卷五。不肯撰詞。韓琦曰。此人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唐中宗朝賢相。郝處俊。唐高宗朝賢相。而用之。尚以

三人同心輔政

遇事取視總目

司馬光請建太子疏

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為之詞。綱。以歐陽脩參知政事。時韓琦為首相。法令典故問曾公亮。文學之事問脩。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脩以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遇事取視之。不復求諸有司。綱。冬十月。起復宗實知宗正寺。固辭不拜。綱。羣臣以儲位未建為憂。言者雖切。而帝未之允。司馬光上疏曰。向者臣進豫建太子之說。意謂即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為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

夜半寸紙

欲倉卒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見五九之禍。可勝升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時知江州。今江西九江府呂誨亦上疏言之。及琦入對。以光誨二疏進讀。帝遽曰。朕有意久矣。誰可者。琦皇恐對曰。此非臣輩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慧。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琦等遂力贊之。議乃定。宗實天性篤孝。好讀書。

英宗器識遠大

不為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時居濮王見上喪。乃起復知宗正寺。琦曰。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斷自不疑。乞內中批出。帝意不欲宮人知。曰。只中書行足矣。命下。宗實固辭。乞終喪。帝復以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蓋器識遠大。所以為賢也。願固起之。帝曰。然。
綱壬寅七年春三月。孫抃罷。以趙鼎參知政事。吳奎為樞密副使。綱夏四月。樞密副使包拯卒。曰。拯性峭直耿介。與人不苟合。不一毫妄取。平居無私書。故人

大事非面
受旨不可

親黨干謁一切砌絕之。然惡吏苛刻務敦厚於人未嘗不恕其飲食服用喜儉朴雖貴如布衣時卒贈禮部尚書諡孝肅。**綱**秋八月立宗實為皇子賜名曙。樹九月進封鉅鹿今直隸順德府郡公。宗實既終喪韓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不若遂正其名帝從之琦至中書召翰林學士王珪草詔珪曰此大事也非面受旨不可明日請對曰海內望此舉久矣果出自聖意乎帝曰朕意決矣珪再拜賀始退而草詔詔下宗實復稱疾固辭章十餘上記室周孟陽請

英宗戒舍人

行李唯書數廚

其故宗實曰非敢傲驕福以避禍也孟陽曰今已有此迹設固辭不受中人宦官也別有所奉遂得燕然無患乎宗實始悟司馬光言於帝曰皇子辭不貲吝之富貲量也天子富有四海故云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名無諸君命名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之宜必入帝從之宗實遂受命將入宮戒其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嫡嗣吾歸矣因肩輿赴名良賤不滿三十人行李蕭然行李使人也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後世遂以行裝為行李唯書數廚而已中外相賀

綱癸卯八年春三月帝崩帝暴疾崩於福寧殿鉅鹿公曙即位

尊皇后為皇太后救

仁宗深仁厚澤

呂氏中日國家之有天下強不如秦富不如隋形勢不如漢土地不如唐所恃者人心而已太祖肇之太宗真宗培之至仁宗四十二年深仁厚澤刑以不殺為威財以不畜為富兵以不用為功人才以不作聰明為賢以寬厚待民以恩禮待士夫而以至誠待夷狄蘇軾謂社稷長遠終必賴之者誠確論也

曹太后賢能

綱帝有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帝得暴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乃御內東門小殿垂簾宰臣日奏事后性慈儉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

章奏日數十上一一能記綱要有疑未決者則曰公

輩更議之未嘗出已意簡扼你曹氏太后家及左右臣

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綱立皇后高氏后侍中

孫母曹氏太后姊也綱五月以富弼為樞密使綱秋七月帝疾

瘳目帝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

不悅乃共為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洵懼知諫院呂

誨上書兩宮開陳大義詞旨深切多人所難言者然

兩宮猶未釋然一日韓琦歐陽脩奏事簾前太后鳴

咽煙入聲流涕且道所以琦曰此病故爾疾已必不然

呂詢上書
兩宮
韓歐調和
兩宮

韓琦膽識

子疾母可不容之乎。后意不解。脩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見上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間反不能容邪。后意稍和。脩復曰。先帝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見十卷。天下奉戴嗣君。無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后默然。久之。琦進曰。臣等在外。聖躬若失。調護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後數日。琦獨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為

少矣。獨稱舜為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為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帝自六月不御殿。至是初御紫宸殿。見百官。琦因請乘輿禱雨。具素服以出。人情大安。**綱**冬十月葬永昭陵在河南府鞏縣。

英宗皇帝。初名宗實。更名曙。濮安懿王允讓子。仁宗公。仁宗崩。遂即位。在位四年。壽三十六歲而崩。帝之初立。同曹太后臨朝。未幾。宦官譴聞。兩宮不和。賴韓琦。歐陽脩調護而安。然優禮大臣。愛民好儒。足為良主。惜乎享國不永也。

韓琦厲聲
命撤簾

韓魏公德
望才智兼

綱甲辰英宗皇帝治平元年夏五月太后還政于帝加韓琦尚書右僕射。帝疾大瘳。琦欲太后撤簾還政。乃取十餘事稟帝。帝裁決悉當。琦即詣太后覆奏。后每事稱善。琦因白后求去。后曰。相公不可去。我當居深宮耳。遂起。琦即厲聲命撤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後見后衣也。帝親政。加琦右僕射。

呂氏中日當國家危疑之日大臣以能任事者一曰德望二曰才智有才智而無德望以鎮之則未足以服天下之心有德望而無才智以充之則未足以辦天下之事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韓魏公蓋自慶曆嘉祐之時可屬大事重厚如勃其德

優

望服人心久矣至於處事應變胸中才智又足以運用天下此其所以正英宗之始歟在真宗之初則有呂端在仁宗之初則有王曾此皆安國家定社稷之名臣也

綱秋八月內侍任守忠有罪竄蘄州。初莊獻太后臨朝。仁宗即位莊獻劉太后稱制十一年而崩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過盛累遷宣政使人內都知。仁宗以未
有儲嗣屬祝意於帝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即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諫之罪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呂誨亦上疏論之。帝納其言翌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脩

韓琦出空
頭敕一道

詔日開經筵

已簽趙槩難之脩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既而琦
 坐政事堂名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蘄州見六
 三卷安置取空頭敕填與之即日押行琦意以為少
 緩則中變也其黨史昭錫等悉竄南方中外快之綱
 詔日開經筵目重陽節當罷講呂公著司馬光言先
 帝時無事常開經筵近以聖體不安遂於端午及冬
 至後盛暑盛寒權罷數月今陛下始初清明宜親近
 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間閑日御講筵從之
 綱九月復武舉綱冬十一月刺陝西民為義勇軍目

司馬光與韓琦辨刺義勇

韓琦言唐置府兵見四三最為近古今之義勇見上
 河北治直隸大名府幾十五萬河東治山西太原府幾八萬勇悍純
 實若稍加簡練亦唐之府兵也河東北陝西三路當
 西西北契丹控禦之地事當一體今若於陝西諸州刺
 手背見同上以為義勇甚便乃命徐億等往籍陝西主
 戶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餘人人賜錢二千
 民情驚擾而紀律疎略不可用知諫院司馬光上疏
 力諫不聽光至中書與韓琦辨琦曰兵貴先聲諒祚
 西夏主名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懾同光曰

義勇軍為
陝西之患

兵貴先聲為其無實也。獨可欺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為保捷。見同上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於民。未敢以為然。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用以運糧戍邊。及掌閒耳。琦不從。竟為陝西之患。**綱**十二月。吳奎罷。以王疇為樞密副使。以內侍為陝西諸路鈐轄。**綱**乙巳二年春二月。罷三司使蔡襄。帝自濮。見上

詔議漢王
典禮

此萬世法

邴見四八立為皇子。聞近臣中有異議。人疑為襄及即位數月。問襄何如人。韓琦等為聲救解。帝意不回。襄請罷。遂命出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府**綱**王疇卒。**綱**夏四月。詔議崇奉漢王典禮。**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為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見二十五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見十九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用宜稱

司馬光舊
筆立議

去情。帝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詔禮官與待制以上
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司馬光獨奮筆
立議略云。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恭愛之
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傍支
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
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況前代人繼者
多。宮車晏駕。見三十卷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
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於宗室中簡推
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

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福
顧旋視也。復反覆也。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展見三端

冕子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為濮王宜
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
國仙遊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為宜稱。於是珪即命
吏具以光手橐為按。議上。中書奏珪等所議未見詳
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為
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脩引喪服大記。以
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三年為期。而不沒父母

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帝乃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綱五月以陳旭為樞密副使。綱秋七月富弼張昇罷。目嘉祐年號。中韓琦與弼同相。或中書有疑事。往往與樞密謀之。自弼使樞密非得旨合議者。琦未嘗詢弼。弼頗不懌。及太后還政。弼大驚曰。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可預聞。此事韓公獨不能共

之邪。或以咎琦。琦曰。此事當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於衆。弼愈不懌。帝親政。加弼戶部尚書。弼辭曰。制詞取嘉祐中嘗議建儲推恩。此特絲髮之勞。何足加賞。仁宗太后於陛下有天地之恩。尚未聞所以為報。可謂倒置。再奏不聽。乃受。至是以足疾力求解政。遂以使相。見上。鄭十一。國公判揚州。見上。未幾徙判汝州。今河南。○昇請老。帝曰。太尉勤勞王家。詎可遽去。但命五日一至院。進見。毋蹈舞。司馬光亦疏昇忠謹清直。請畱於朝。而昇求去益力。乃判許州。見上。綱以文

文彥博辭功

京師大水

司馬公水災疏略

彥博為樞密使。呂公弼為副使。國彥博自河南見上入覲。帝曰：朕之立，卿之功也。彥博悚然對曰：陛下入繼大統，乃先帝意，皇太后協贊之力，臣何功之有。且其時臣方在外，皆韓琦等承聖志，受顧命。見三臣無預焉。因避謝不敢當。帝曰：暫煩卿西行，即召還矣。乃改判永興軍。治陝西遂召為樞密使。綱八月，京師大水，詔求直言。國京師大雨，平地涌水，壞怪官私廬舍，漂人民畜。休去產不可勝升計。帝下詔責躬求言。司馬光上疏略云：陛下即位以來，災異甚衆，日有黑子。

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

江淮之水，或溢或涸。去夏霖雨，涉秋不止，老弱流離，積尸成丘。今夏疫癘大作，彌數千里，秋收未獲，暴雨大至，都城之內，道路乘桴，官府民居，覆沒殆盡，死於壓溺者，不可勝紀。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者乎？又曰：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中，升為天子，惟以一后數公主託陛下，而梓宮。見二三在殯，已失太后歡心。長公主。見十八數人屏丙居閑宮，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又曰：凡百奏請，不肯與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

此天下所以重失望

之是不能從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又曰。臺諫天子之耳目。其有所言當以聖意察其是非。不宜一付之大臣。帝嘉納之。

契丹復號遼

綱丙午三年春正月翰林學士范鎮罷。韓琦求去。鎮草批答引周公不之魯為辭。帝不悅。鎮遂請外。罷知陳州。見上時論或謂鎮以議濮王追崇事忤歐陽脩。脩為帝言。鎮以周公待琦。是以孺子待陛下。鎮之出。脩為之也。綱契丹復改國號曰遼。詔稱濮王為親立園廟。謫侍御史呂誨等于州縣。曰。濮王崇奉之。

呂誨等劾韓琦

呂誨等劾歐陽脩

議久而未定。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引義固爭。諱以為王珪議是。乞從之。章七上而不報。遂劾韓琦專權導諛罪。曰。昭陵仁宗之土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又共劾歐陽脩首開邪議。以枉道說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而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乞皆貶黜。不報。時中書亦上言。請明詔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於立廟京師。于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意。帝意不能

呂誨等繳納御史救告

不嚮中書。然未卽下詔也。既而皇太后手詔中書宜尊漢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卽園見十八卷立廟。以王子宗樸爲漢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時論以爲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之謀也。於是呂誨等以所論奏不見聽用。繳納御史救告家居待罪。帝命問鈴門以告見五卷還之。誨力辭臺職。且言與輔臣勢難兩立。帝以問執政琦脩等對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當畱御史帝猶豫見九卷久之命出御

趙鼎等乞同貶

傅堯俞義不獨畱

韓維司馬光請與俱貶

呂公著乞補外

史乃下遷誨知蘄州。見上純仁通判安州。見上大防知休寧縣。今江南徽州府休寧縣時趙鼎趙瞻傅堯俞使契丹還以嘗與呂誨言漢王事。卽上疏乞同貶。乃出鼎通判淄州。見六十四卷十五瞻通判汾州。今山西汾州府帝眷注堯俞獨進除侍御史。堯俞曰。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帝不得已命知和州。今江南和州知制誥韓維及司馬光皆上疏乞畱誨等不報。遂請與俱貶。亦不許。侍讀呂公著言陛下卽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誅言者何以風天下。帝不聽。公著乞補外。乃出知蔡州。今河南汝寧府誨等

既出。濮議亦寢。

程氏議濮王斷

伊川程氏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稱。為皇伯父。濮國大王。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宗無嫌貳之失矣。

綱三月。彗星見西方。目如太白。見四二卷十五長丈有五尺。又孛於畢。宿名。如月。綱夏四月。胡宿罷。以郭達同簽書樞密院事。綱夏人寇邊。環慶。見六七卷三三。經略使蔡挺擊走之。綱秋九月。詔宰臣舉館職。目帝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多言不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館職。第一

登瀛抱槧

人及第。不十年。即至輔相。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往時大臣薦舉。即名試。今止令上簿候闕。人乃試。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所謂進賢路狹也。帝嘉納之。因命韓琦等四人舉士。得二十人。皆令名試。琦等以人多難之。帝曰。苟賢。豈患多也。乃先名試十人。餘須後試。時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為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故為聲之語。曰。寧登瀛。見四二卷五。言寧為學士也。不為卿。寧抱槧。言寧為學士抱槧。讀也。不為監。綱冬十月。以郭

三歲一貢舉

達為陝西四路見上宣撫使綱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綱十一月帝有疾十二月立子項旭為皇太子大赦

目時帝久疾韓琦入問起居因進言曰陛下久不視

朝願早建儲以安社稷帝領撼。點。頭。以應也。之琦請帝親

筆指麾帝乃書曰立大王為皇太子琦曰必賴王也

煩聖躬更親書之帝又批於後曰賴王項琦即名學

士承旨張方平至福寧殿草制帝憑几言言不可辨

方平復進筆請書其名帝力疾書之太子既立帝因

泫然下淚文彥博退謂琦曰見上顏色否人生至此

雖父子亦不能不動也

綱丁未四年春正月帝崩太子即位大赦

史臣曰英宗以明哲之資膺繼統之命執心固讓若將終身而卒踐帝位及其臨政必問故事與古治所宜每裁決皆出羣臣意表雖以疾疢不克大有所為然使後世味歎至德何其盛也彼隋晉王廣唐魏王泰窺覷神器遂啓禍原誠何心哉

綱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吳奎

為樞密副使以韓琦為司空兼侍中綱二月立皇

后向氏目后太尉敏中之曾孫定國軍名留後經之女

帝為賴王時納焉至是冊為后綱始命公主行現

始命公主行見舅姑

綱監易知錄

卷六十九 宋英宗

禮

舅姑禮

舊制帝女出降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

綱

三月歐陽脩罷。脩既以議濮王典禮為呂誨所詆。

惟蔣之奇以脩議為是。及誨等斥而脩薦之奇為御

史。眾因目為姦邪之奇患焉。思所以自解。會脩婦弟

薛良孺有憾於脩。誣脩以帷薄。

見三十一卷不根。見三卷

蔣之奇劾歐陽脩

之謗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奇即上章

劾脩。脩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所從來。皆辭窮。乃黜思

永知黃州。

今湖廣黃州府

之奇監道州。

見六十七卷

酒稅。脩因力

求退。乃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

見上卷

綱以吳奎參

吳奎進治說三篇

知政事。奎入謝進治說三篇。又嘗言帝王所職惟

在判正邪。使君子常居要近。小人不得以害之。則自

治矣。帝因言堯時四凶猶在朝。奎曰。四凶雖在。不能

惑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為度。未有顯過。固宜包容。

但不可使居近要地耳。帝然之。綱以司馬光為翰林

學士。固辭不許。綱光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

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楊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

焉。光對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誥可也。且

卿能進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邪。光乃就職。綱

司馬光不能為四六

韓呂不知
王安石之
奸

曾公亮不
知王安石
之欺罔
吳奎諫用
王安石

閏月以王安石知江寧府。終英宗之世，安石被召
未嘗起。韓維、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帝在穎邸，見六卷
維為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友王
安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安石自代。帝由是想見
其人，及即位，召之。安石不至。帝謂輔臣曰：「安石歷先
帝朝，召不赴，頗以為不恭。今又不至，果病邪？有所要
邪？」曾公亮曰：「安石真輔相材，必不欺罔。」吳奎曰：「臣
嘗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十一見其護非自用，所為迂闊，
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帝不聽，命知江寧府。今江寧府衆

韓呂萬世
罪人

秦終否
初

謂安石必辭，及詔至，即起視事。

雲間張氏曰：王安石之奸，李師中知之，韓魏公知之。呂誨知之，吳奎知之，而唐介、孫固亦知之。獨韓維、呂公著兄弟不知之也。使其知而薦之，則韓呂不惟為諸公之罪人，而且為萬世之罪人也。

綱夏四月，以司馬光為御史中丞。秋八月，葬永厚
陵。府在河南鞏縣綱京師地震。綱九月，召王安石為翰林學
士，罷司空、侍中、韓琦。廣用安石罷魏公，此秦之綱琦
執政三朝，或言其專。帝頗不悅。曾公亮因力薦安石。
覲記。幸也。希以閒諫。琦求去益力。帝不得已，以琦為

魏公再決
大策

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司徒兼侍中判相州彰德府人
對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然卿去誰可
屬祝國者王安石何如琦對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
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琦早有盛名識量
英偉臨事喜愠不見於色居相位再決大策以安社
稷當是時朝廷多故琦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或曰
公所為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
矣琦歎曰是何言邪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
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為哉聞者愧

趙抃一琴
一鶴

服綱吳奎陳升之罷升之舊名旭避帝嫌名以字行綱以呂公弼為
樞密使張方平趙抃參知政事韓絳邵亢為樞密副
使目抃自知成都今四川成都府召知諫院故事近臣召自
外州將大用者必更耕省府及命下大臣以為疑帝
曰吾賴其言耳苟欲用之無傷也及入謝帝曰聞卿
匹馬入蜀都即成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治簡易亦稱去
是乎遂拜參知政事抃感顧知遇朝政有未便者必
密啓聞帝嘉其忠恆褒答之綱復以司馬光為翰林
學士冬十月張方平罷方平以父喪罷綱青澗見上守將种

趙禹請存
綏州

充謬襲虜夏監軍崑名山遂復綏州。見五十七綱十一
 月夏人誘殺知保安軍。見六十七楊定等詔韓琦經略
 陝西。竄種謬于隨州。目種謬既受崑名山降。夏主諒
 祚乃詐為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邊釁復起。
 朝議以謬生事。欲棄綏。誅謬。陝西宣撫主管機宜文
 字趙禹。肩言虜既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甚。
 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
 張兵勢。規度。鐸大理河川建堡畫稼穡之地三十里。
 以處降者。不從。乃命琦判未興軍。泊陝西西安府經略陝西。

何異唐人
維州之議

琦初言綏不當取。及定等被殺。復言綏不可棄。樞密
 以初議詰之。琦具論其故。卒存綏州。時言者交論
 種謬乃下吏。貶其官。安置隨州。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靜軒周氏曰。種謬擅開邊釁。不為無罪。曷為書
 鼠而不著所坐愆之也。蓋李氏宋之逆。豎法固
 當討。綏州宋之故地。義亦當復。但其專輒為可
 惡焉。雖然。種謬啓釁為朝廷耳。豈因已利而為
 之者邪。然當時議者欲棄綏。誅謬。嗚呼。亦過矣。此
 何異唐人維州之議歟。綏州宋之故地。不幸陷
 於賊穴。在宋之臣子。所必取者。得而復棄。謂之
 何哉。向非韓琦排眾議。而保全之。則當時之是
 非。無由可。註維州之議。見五十七卷。
 決耳。吁。註十八。又五十八卷七。

綱 十二月。夏王諒祚卒。子秉常立。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之九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十

周之炯靜專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神宗皇帝

名頊英宗長子初封穎王尋立為太子英宗崩即位十八年壽三十八歲而崩

帝勵精求治不御田遊不治宮室惟勤惟儉將以大為有為也誤用王安石變更成法以壞天實自帝始

綱 戊申神宗皇帝熙寧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廣義元年抵

趙槩比劉寬
實其師德

者人君繼統之首春者四時之長正月者歲之首月朔日者月之首日日食於此天戒嚴矣厥後神宗受制安石豈非君弱臣強之象於茲兆乎天道昭昭可畏也已

目帝不受朝詔宰相極言闕失帝嘗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更張之韓絳曰為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帝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又謂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為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共宜畱意節用

綱趙槩罷**目**槩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在官如不能言然陰以利物者為多時議比之劉寬

見二四
婁師德
見四七
卷五

以老求

王安石越
次入對

陛下當法
堯舜

罷綱以唐介參知政事**綱**夏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目**安石受命歷七月始至京師詔越次入對帝問為治所先安石對曰擇術為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為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為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一日御講席羣臣退帝畱安石坐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誠能

三子何足道

為高宗則必有傳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以天下之
太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
至雖有臯夔稷契傳說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
而去耳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
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
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臯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祿
以終身乎綱六月河決恩今山東東昌府恩縣冀今直隸真定府冀州瀛
今直隸州綱秋七月以陳升之知樞密院事綱京師
地震目自七月至十一月京師地震者六河朔河北

初封太祖後

地亦大震綱九月初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今陝西平涼郡王明發封太祖後則其於天理民彝不可得而混
亦從厚之深意也宋歷四世弗克舉行惟神宗行之此
書以予之宜也目帝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顧無
以稱報稱也乃下詔封太祖諸孫行尊者一人奉太
祖祀世世勿絕同知太常禮院劉攽實言禮諸侯不
得祖天子太祖傳天下於太宗繼體之君皆太祖子
孫不當別為天子置後若崇德昭德芳俱太祖之後世
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始
也謂太祖者著矣帝從之遂有是命從式德芳之孫也綱

頭會箕斂

桑弘羊欺武帝之言

冬十一月郊。目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王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職。不當辭祿。見五二九且國用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出穀以箕斂之也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見十四卷二二三太史公書之。在史記平準書中以見其

賢奸並進

好惡不可令人窺測

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制。引常袞事責兩府。中書樞密兩府不敢復辭。綱十二月。邵亢罷。
綱已酉二年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王安石參知政事。目初弼自汝州。見上卷二五入覲。詔許肩輿至殿門。令其子掖以進。且命母拜坐語。從容訪以治道。弼知帝果於有爲。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測則姦人得以傳。附會當如天之監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得其實矣。又問邊事。弼對

願二十年
口不言兵

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布德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帝默然至日昃乃退欲以集禧觀貫使畱之力辭赴郡至是召拜司空兼侍中賜甲第悉辭之乃詔以左僕射夜同平章事時帝以災變避殿減膳撤樂王安石言災異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弼在道聞之歎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力論之及入對又曰君子小人之進退繫王道之消長

災異非關
人事
人君所畏
者天

小人惟喜
動作生事

願深加辨察勿以同異為喜怒喜怒為用舍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故姦儉纖得志又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此必小人獻說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則其間有所希覬記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何望哉願深燭其然無使有悔帝欲用安石唐介言安石難大任帝曰文學不可任邪經術不可任邪吏事不可任邪介對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議論迂闊若使為政必多所更變介退謂曾公亮曰安石果大用天下必困擾諸公當自知之帝問侍讀孫固

王安石泥
古迂闊

安石狷狹
少容

曰安石可相否。固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狷狹必欲求賢相。呂公著。司馬光。翰維其人也。帝不以為然。竟以安石參知政事。謂之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帝曰。然則卿設施。以何為先。安石對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帝深納之。

議行新法

綱

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

雲間張氏曰。安石懷好以堅神宗之意。又非諸賢所能易也。嗚呼。安石天且不畏。況人哉。

王安石附
會周官錢
府之說

領其事。曰。王安石言。周置泉府。

見三卷之官。以權

見十

四卷

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

羊

見五

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

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脩泉

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安石猶恐帝不能決意

任之。乃復言。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

容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與羣臣共擇一

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況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

失。要當計利害多少。不為異論所惑。帝曰。有一人敗

綱鑑易知錄

卷七十

宋神宗

六

事而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乃立制置三司六見

五卷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

命升之安石領其事初泉今福建泉州府人呂惠卿自真州

今江南揚州府儀真縣推官秩滿入都與安石論經義意多合

遂定交因言於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未易比

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遂以惠卿及

蘇轍並為簡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之

凡所建請章奏皆惠卿筆也又以章惇為三司條例

官曾布簡正中書五房凡有奏請朝臣以為不便者

王安石薦
呂惠卿

劉恕諫王
安石

布必上疏條析以堅帝意使專任安石以威勝衆俾
毋敢言由是安石信任布亞於惠卿而農田水利青
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
為新法頒行天下安石與劉恕友善欲引置三司條
例恕以不習金穀為辭且曰天子方屬視公以大政
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為先安石遂
與之絕

靜軒周氏曰小人之狀言之似忠信行之似廉
潔人君苟不用之則已苟或用之則天下悖亂
矣傳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
奪又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安石以財

利之事。警惑神宗。創條例司。議行新法。未流至。於靖康而止。然則小人之禍。可勝言哉。蓋綱目書此。亦不得已耳。耳亦傷時之意耳。

綱夏四月河決地震 早綱參知政事唐介卒 介

簡伉抗也敢言居政府數朔與王安石爭辯而安石

強解帝主其說介不勝升其憤遂疽發背而卒諡忠

肅綱以薛向為江浙荆淮發運使王安石排羣議而用之也綱罷

知開封府滕甫目初甫同脩起居注帝召問治亂之

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

黨汨骨也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

唐介憤王安石而卒

治亂如黑白東西

相附者蔓草非松柏

滕甫名言

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萬草非松柏也朝

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帝以為

名言乃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甫在帝前論事如家

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肺腑同帝知其誠盡事無巨

細人無親疏輒皆問之甫隨事解答不少嫌隱王安

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善也深惡甫會議新

法恐甫言而帝信之因極力排甫出知鄆州見六八

綱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于天下義廣明道在當時而

其所處也惜乎不能知其所以處之之道焉目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劉彝

察農田水利賦役明道必有所處

謝卿材侯叔獻程顥明道先生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

八人行上聲。諸路相聲。度鐸農田水利稅賦科率

徭役利害綱置賣鹽場于求興軍治陝西。罷通商法。

官自驚之。從薛向之請也。綱五月罷翰林學士鄭

獬蟹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目獬權開

封府不肯行新法。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公輔

言滕甫不宜去。薛向變法當黜。安石惡之。出獬知杭

州。今浙江。杭州府。拱辰判應天府。見六六。公輔知江寧府。江

寧府。綱六月罷御史中丞呂誨。目王安石既執政。士

置賣鹽場

袖中彈文
乃新參

此乃心腹
之疾

大夫多以為得人。呂誨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

非所宜。將對學士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並行。光

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

然曰。眾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司馬亦為是言

邪。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已。

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疎。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

且上新即位。所與圖治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

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顧可緩邪。上疏言。大姦似

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

誤天下蒼生必斯人

呂誨先見

賊害物。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皮也。附也。大姦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見三十二卷。必斯人也。疏奏。帝方眷注安石。還其章疏。誨遂求去。安石亦求去。帝謂曾公亮曰。若出誨。恐安石不自安。安石曰。臣以身許國。陛下處之有義。臣何敢以形迹自嫌。苟為去就。乃出誨知鄧州。今河南南陽府鄧州。誨既斥。安石益橫。去聲。光由是服誨之先見。自以為不及也。誨三居言職。始

呂誨鯁直

行均輸法

論陳旭。仁宗嘉祐六年四月。御史呂誨等上疏論旭。陰結宦者。故得太用。帝曰。朕選用執政。豈容內臣預議邪。乃兩罷之。次論歐陽脩。見上卷。最後論王安石。凡三見黜。人推其鯁直。○王安石嫌呂公弼不附已。乃白用公弼弟知開封府。公著為中丞。以偏之。公弼果力求去。帝不許。公著言於帝曰。惟人君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言。則不為邪說所亂矣。帝善其言。而不能用。綱秋七月。行均輸法。目條例司言。諸路上供。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贏盈。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五倍。

蘇轍諫行
均輸

日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
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江浙荆淮發運使實總六
路賦入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從
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
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以
發運使薛向領均輸見十四平準卷二十三專行於六
路賜內藏去聲錢五百萬緡民也錢上供米三百萬石
時議者慮其為擾多言非便帝不聽薛向既董其事
乃請設置官屬從之蘇轍言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

願陛下圖
不見之怨

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
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
其閒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帝方惑於
王安石不納其言然均輸法亦迄不能就綱八月罷
判國子監范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
拜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掊
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此夏書五子之
辭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不見之怨對曰
杜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唐杜牧阿房宮賦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

范純仁尚書解

范純仁劾王安石

之心曰者是也。帝曰：卿善論事，宜為朕條陳古今治亂，可為監戒者。遂作尚書解以進。時帝切於求治，多延見疎逖，遠也。小臣咨訪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累。蓋知小忘大，貪近昧遠，願加深察。及薛向行均輸法於六路，純仁言：臣嘗親奉德音，欲脩先王補助之政。今乃使小人掎克生靈，斂怨基禍。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上心，欲求近功，忘其舊學。鄙老成為因循，棄公論為流俗。異已者為不肖，合意者為賢人。在廷之臣，方大半趨附陛下，又從

而驅之。其將何所不至？道遠者理當馴，旬。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為儉纖佞所乘。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留章不下。純仁力求去，不許。未幾，罷諫職，改判國子監。純仁去意愈確。安石使諭之曰：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是以利誘恤也。我也言不用，萬鍾何加焉？遂錄所上章申中書。安石大怒，乞加重貶。帝曰：宜與一善地。命知河中府。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尋徙成都。今四川成都府。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未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閤以事

賢臣被黜者六人

左遷知和州

和州今江南

靜軒周氏曰。值斯之際。羣陰浸盛。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歷觀四月以來。賢臣之被黜者。六人。滕甫以見忌。安石而罷出。鄭獬王拱辰以梗新法而去。官錢公輔呂誨以直言得罪。范純仁以沮法而左遷。嗚呼。信一小人如是其專棄衆君子如是其易謂之得計乎哉。綱目皆書罷責有所歸矣。

綱以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目初顥舉進士。再調晉

城明道治晉

城澤州

令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度

鄉村遠近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凡孤癯殘廢。使無失所。行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

呂公著薦明道

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為去聲正句讀。豆

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其善惡。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至是

呂公著薦為御史。帝素知其名。數召見。每退必曰。頻求對。欲常見卿。一日從容咨訪。報正午始趨出庭

中人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顥前後進說甚多。大要

以正心窒欲。求言育才為言。務以誠意感悟人主。嘗勸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輕天下士。帝俯躬曰。當為卿

戒之。廣義神宗願治之心。可謂至矣。向非安石蠱其心。志則諸賢並進而世道必為之泰矣。又豈漢

行青苗法

青苗錢

唐之君所綱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目轍與呂惠卿論多不合會遣八使於四方求遺利轍以書抵王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之罪陳升之止之乃以為河南府今河南河南府宋西京也推官綱九月行青苗法目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恕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鐸麥粟之贏盈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見六十六卷十六廣惠見上卷八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平出息二分隨夏秋稅夏稅以六月秋稅以

是亦先王耕斂補助之意

十月起徵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今通諸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平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莫職官一員典幹管轉移出

常平廣惠
變為青苗

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見六八施行。俟有緒。
推之諸路。詔曰。可。乃出內庫緡見上錢百萬。糴河北
常平粟。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為青苗矣。初王安
石既與呂惠卿議定。出示蘇轍等曰。此青苗法也。有
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
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
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筆必
用。州縣之事煩矣。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由
是逾月不言青苗。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春農事

王廣淵啓
青苗之禍

司馬光諫
擢呂惠卿

興而民苦之。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邀利。乞畱本道
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
事與青苗法合。安石始以為可用。召廣淵至京師。與
之議。於是決意行焉。廣安石青苗之法。向非廣淵之
議。於於是決意行焉。義賢禍勢必見沮於子由矣。君
子於廣淵惡平誅。
綱以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曰。王安石薦
惠卿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司馬光諫曰。惠卿儉
巧。非佳士。使王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為。安
石賢而復闕也。剛不閑世務。惠卿為之謀主。而安石
力行之。故天下並指為姦邪。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

司馬光貽
書王安石

○煙入聲。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辯。亦似美才。光對曰。惠卿誠文學辯捷。然用心不正。願陛下徐察之。江充見十四。李訓見五七。若無才。何以動人主。帝默然。光又貽書安石曰。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自售矣。安石不悅。綱冬十月。富弼罷。目王安石用事。雅不與弼合。弼度鐸不能爭。詳多稱疾求退。章數十上。帝曰。卿即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遂出判亳州。今江南鳳陽府亳州。弼恭儉孝敬。好善疾惡。常言君

此明主用
人之法

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門去聲。悶鬱也。易乾卦文言。遯世无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待其得志。遂肆毒於善良。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綱以陳升之同平章事。目升之既相。帝問司馬光曰。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對曰。閬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閬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民政。光曰。但不能臨大節。不可奪耳。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

王安石不曉事又執拗

商於六百里之策

人之法也。帝又曰：王安石何如？對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綱**：城綏州。**目**：初夏，主秉常寇秦州。今陝西鞏昌府秦州復上誓表，請納安遠塞門二砦。見六八卷二以乞綏州。見上卷三三詔將許之。鄜延見六卷八宜撫郭達上言曰：此正商於六百里之策。見六卷十二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為然，賜以誓詔。達命機宜文字趙禹等如夏。禹以夏人渝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改名綏德城。**綱**：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目**：初，陳升之欲傳附會王安石以固

王安石恃韓絳為助

潤筆物置梁上

其位。安石亦患正論盈廷，引升之為助。升之知其不可，而竭力為之用。安石德之，故先使正相位。升之既相，乃時為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因言於帝曰：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請罷制置三司條例司。由是一人遂判。安石乃薦絳共事。安石每奏事，絳必曰：臣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可用。陛下宜省察。安石恃以為助。**綱**：十二月，下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秀州獄貶為忠正節度副使。**目**：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一人所饋潤筆物，不獲取。置諸院梁

王安石欲
揚清釣名

上。安石憂去。以母憂去職無擇用為公費。安石聞而惡之。
及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會知明州今浙江寧波府廉
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浙東治杭州府，
察其狀，因迎安石意，遂連無擇在杭州貪賄，時無擇
也。其狀因迎安石意，遂連無擇在杭州貪賄，時無擇
知通進銀臺司。見卷二五自京師逮見十九卷赴秀州今浙江嘉興府。
與府獄巧詆無所得，遂誣以他事，調去聲為忠正軍見六卷。
三卷。節度副使無擇以言語政事為時名卿，被誣放
棄。士論惜之。

雲間張氏曰：安石置此物於梁間，正欲揚已之清譽，以釣名於一時也。無擇取為公用，母乃嘖。

增置官觀

橫渠見幾
明決

其私之甚乎。此小人所以有搖牙切齒之毒也。神
宗置此第一等小人于具瞻其貽禍豈淺淺哉。
綱增置宮觀。官。且帝以監司郡守有老不任職者，
則與閑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遂增置二京東京
西京南京見六卷二五。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官使。
不限員。綱以張載為崇文院校書，尋辭歸。義廣大抵姦
正道莫行，橫渠辭歸者見幾。首易豫卦六二：介于石，不侯終日而見事之幾也。且載長安今陝西西安府人，少喜談兵，至
欲結客取洮。洮水在陝西臨洮府城西南之地。年
二十，以書謁范仲淹。仲淹謂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

綱鑑易知錄

卷一百一十一

宋神宗

一

橫渠治雲巖

樂何事於兵。因勸之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為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易書詩春秋禮樂經與程顥程頤論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傍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舉進士。調去聲雲巖。故城在陝西延安府宜川縣令以敦本善俗為先。每月吉。月朔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勸酬之。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訪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帝初即位。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呂公著薦載有古學。召見問治道。載對曰。為政不法三代。

橫渠屏居南山

張方平極論新法之害

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為崇文校書。一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為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未幾移疾。移文屏稱疾屏居南山。在西安府城南下綱庚戌三年春正月。罷判尚書省。張方平曰。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為不可。方平尋以喪去。服闋。服終日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見上卷六及陞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為聲之。憮然猶悵。未幾召為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石深沮之。

韓琦請罷青苗疏

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見上綱二月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王安石稱疾不朝。詔諭起之。目河北治直隸大名府安撫使韓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中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賠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

陛下脩周公遺法

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去聲。琦奏曰。如桑弘羊。見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陛下脩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終以琦說為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

趙抃請俟
安石出

韓絳勸帝
畱安石

抃請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
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辯。帝為異辭謝
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畱安石。安石入謝。
因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以沮
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為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
法益堅。以琦奏付條例司。令曾布疏駁。刊石頒之天
下。琦申辯愈切。且論安石妄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
報。廣趙清獻素號剛直。今欲安石之出者。則知新法
義之禍乃清獻不能剛果之所致也。惡在其為剛
直哉。劉琦謂其囊括拱
綱以司馬光為樞密副使。固
手。但務依違信矣乎。

與異論者
立赤幟

辭不拜。廣綱目書光固辭不拜者
義所以著其制行之勇也
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再三。又與呂惠卿辨論於經
筵。安石不樂。帝欲大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
劇磨。剗切也。劉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
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置之左右。使預國論。此消長
之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
為重。韓信立漢赤幟。見九卷趙卒奪氣。今用光是與
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為樞
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

此事之必至

青苗之散

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見四卷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布平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廢見上加之見上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帝使

范鎮解職

始以策試進士

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為辭光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知通進銀臺司見上范鎮封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其職許之綱解韓琦河北安撫使目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見上安撫使止領大名府河北路王安石欲沮琦即從之綱三月始以策試進士目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

葉祖洽策

蘇軾擬答進士策

置刑法科

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得擢第一。時直史館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黜之。綱置刑法科。帝以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或言試刑法科。世指為俗吏。故應者少。蓋高科不試人。不以為榮。乃詔悉試。綱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目帝初即

孫覺條奏青苗之妄

位。覺為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以為助。自知通州。今江南揚州府通州。召還。累改知審官院。見六五卷二四。時呂惠卿用事。帝問於覺。覺對曰。惠卿辯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為利之故。屈身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為憂。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見上卷六。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成周。見三卷四。賒奢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為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盈。

呂公著諫
青苗疏

受息無過歲什一為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況
國用專取具於泉府則家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
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安石覽之
怒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
抑配之擾安石遣覺行上視也巡視虛實覺言民實不
願與官相交望賜寢罷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
治江南廣德州綱夏四月貶御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目青
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為之君未有失人心而
能圖治亦未有勝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

容盜入室
而禁其取

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為非而主議者一
切砌詆為流俗浮論豈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會帝
使公著舉呂惠卿為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姦
邪不可用王安石以是積怒公著誣其言韓琦欲因
人心如趙鞅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見三四貶
知潁州見上綱趙抃罷廣抑觀清獻之於安石既啓
新法之弊於後是猶容盜入室音啓新法見目安石
而禁其取也得乎其罷也宜矣註上二十
持新法益堅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
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辯自用詆公論為流俗

趙抃人
表儀

違衆罔民順非文去聲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聲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見上抃長厚清脩爲政善因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爲本韓琦稱爲人中表儀已不及也綱以韓絳參知政事綱以李定爲監察御史裏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目定少受學於王安石舉

進上爲秀州見上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知諫院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卽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避例也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寘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

常格然隙灰素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
詔諭數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累格閣詔命落知制
誥天下謂之三舍人綱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
剪右正言李常以謝景溫為侍御史知雜事曰顥言
自古興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
者正使僥倖小有事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
浸衰尤非朝廷之福帝令顥詣中書議安石方怒言
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
以聽之安石為去聲之愧屈戢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

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戢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
言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校正韓絳左右徇從李定
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
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諍之安石舉扇掩面而
笑戢曰戢之狂直宜為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
矣陳升之從傍解之戢曰公亦不得為無罪升之有
愧色常上言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傳附會經義何異
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遣所親密諭
意常不為止又言州縣散常平見上錢實不出本勸

數日臺諫一空

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安石既積怒言者。而顯等以言不行。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戢知公安縣。見二七子韶知上元縣。今江西南江寧府上元縣安石素善顯。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為京西路提刑。顯固辭。乃改簽書鎮寧。見六二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紛。請以姻家謝景溫為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綱**五月。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綱**遼立賢良科。**綱**分審官東西院。六

李定母死不為服

月。罷知諫院胡宗愈。**目**舊制。文選屬審官院。武選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為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見上卷也彥博言於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非才。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姦意。中傷善良。罷通判真州。見上**○**監察御史陳薦言。李定頃為涇縣。今南寧國府涇縣主簿。聞母仇求氏死。匿不為服。定自辯實不知為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辭官。曾公亮

朱壽昌純孝

謂當行追服。王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為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且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且論安石之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說書。乃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綱以朱壽昌通判河中府。目壽昌父巽守京兆。今陝西時妾劉有娠。震懷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及知廣州軍。治廣東廣州府與家人訣。棄官入秦。即西誓不見母。不還。行次也。同

王安石忌朱壽昌

州。今西安府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逸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但付審官院折資。通判河中府。見上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去聲明天下稱其孝。

雲間張氏曰。壽昌天資純孝。何預於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亦忌之。何邪。蓋壽昌之正。李定之邪。相反者也。若右壽昌必左。李定必去。則左壽昌而右李定也。嗚呼。壽昌無預新法。而安石尚忌之。而況其諫者乎。

綱秋七月。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為樞密副使。

呂氏家賊

綱公弼以王安石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橐以示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罷公弼知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為家賊京為御史中丞言薛向總利權無績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於侍從為最親非向人材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為樞密副使綱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目軾自直史館議貢舉與帝合即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軾對曰陛下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

蘇軾三言

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入太銳胃願鎮以安靜待時之來然後應之帝竦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為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王安石不悅命權開封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嘗以新法不便上疏極論且曰臣之所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見五卷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

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見十四卷十五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

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見六三卷十七登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何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

蘇軾試進士策問

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讀讀也。怨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綱紀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時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軾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獨斷而克。見二十九卷三十苻堅伐晉。獨斷而亡。見三十三卷三十一齊桓專任管仲而霸。見三十三卷三十一燕噲專任子之。

而敗。見六卷事同功異。爲問。安石滋不悅。使侍御史

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

見上綱八月。夏人寇環慶。見六十七卷三十三州。以韓絳爲陝西

宣撫使。尋命兼河東宣撫使綱九月。以曾布爲崇政殿說書判

司農寺。目王安石常欲置其黨一二人於經筵。以防

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

資序淺。人尤不服。尋罷。○山陰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陸佃

嘗受經於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安石問以新政。佃

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遺爲擾民。安石驚

陸佃新政之對

劉庠不肯
屈事王安
石

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閒頗以為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雞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見上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綱**以劉庠知開封府。**目**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為言。庠曰。安石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奈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庠

上與介甫
如一人

對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安石也。**綱**曾公亮罷。**目**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閒諫之。見上卷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石。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至帝前略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拜司空。侍中。集禧觀使。蘇軾嘗從容責其不能救正變更。公亮曰。上與介甫。安石字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阿附已。於是聽其罷相。**綱**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為樞密副使。**綱**策賢良方正之

稱呂陶言
有理
宋敏求第
孔文仲策
為異等

上黜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目詔舉賢良。帝親策之。
太原今山西判官呂陶對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
財之說。不聞諫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陛下措意
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
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
讀未半。神色頗沮。帝覺之。使馮京竟讀。稱其言有理。
台州今浙江司戶參軍孔文仲策凡九千餘言。力論
安石所建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為異等。安石怒。啓帝
御批。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范鎮上疏。

言。臣所薦孔文仲。草茅疏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
之。而又罪之。恐為聖明之累。不聽。呂陶亦止授通判
蜀州。見五一綱罷翰林學士司馬光。曰。光求去。上曰。
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
如蘇軾輩者。皆毀其素履。謂生平之所履也。易履中
聲。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
石。孰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
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益力。乃以端明
殿學士知永興軍。見上綱冬十月。陳升之罷。升之既
與安石

綱目卷之三

性會母綱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目管幹秦

鳳見六三經略司機宜文字王韶請築渭見四卷二涇

見十七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見四卷三諸部下

師中議師中以為不便韶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

今陝西臨洮至秦州見上良田不耕者萬頃為頃願

置市易司頗籠商賈之利取其贏盈以治田乞假官

錢為本韶秦鳳經略司以川交子見八卷六易物貨給

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

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

得不補所亡王安石主韶議為去聲削師中職徙知舒

州今江南尋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任州縣見四卷八

四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

曰包公何能為今知鄞縣見上卷王安石者眼多白

甚似王敦見三卷二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

貴其先識綱翰林學士范鎮致仕目鎮上疏曰臣言

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

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為御

史反為之罷舍人遂臺諫王韶上書肆欲欺罔以興

王安不服
多自甚似
王敦
李師中
識
范鎮疏

王安石持疏手顫

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安石既主韶議以竇舜卿開田所在僅得一頃地生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為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事反為之罪帥臣及不用蘇軾則倚雞上聲牽也撝拾也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仕以此二人況也況此彼二人是非得失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戰乃自草制極詆之遂以戶部侍郎致仕鎮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

范鎮不欲享名改諸路更戍法

宋初四軍

成為心腹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愀然惻動之貌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為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綱十二月改諸路更戍耕成恕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定兵制天子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為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為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改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

立保甲法

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幹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綱立保甲法。王安石言。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綱立保甲法。先王以農為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為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為保。有保長。計當罷募兵。大保。有上。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有。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事。非。干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二。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人。保。者。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下。家。則。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先。行。於。畿。甸。諸。從。之。遂。推。行。於

老臣所以報國

行募役法

未興秦鳳河北東西。於是諸州籍保甲聚民而教五路以達於天下。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為盜。郡縣不敢以聞。判大名府。今直隸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大名府。時是以法驅之。使陷於罪罟也。浸淫為大盜。其兆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舒之。主者指拱辰為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章不已。帝悟。由是下戶得免。綱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綱行募役法。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

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於開封府遂推行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於諸路

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者縣官不敢指斥天子故稱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為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

法卒行富室差此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十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6572